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8 日下午在宁波市云海宾馆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二、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1,069,713.17 元,母公司净利润-26,465,892.6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7,437,598.92 元，按照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由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并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关公司资产减值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八、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人民币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九、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3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该强调事项已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3、向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4、向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 5、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 6、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7、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8、向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9、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5800 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宋汉心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在

具体经办过程中视需要签署与上述各项融资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将不再就以上授信范围内的融资事项专门召开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一般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每年固定为人民币 3 万元（税前）。

以上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五、关于拟注销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下属有关分公司及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注销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六、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七、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